

个人养老金借记卡批量开卡申请表

24 小时服务热线：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一、填表说明

1. 请用钢笔或签字笔清楚完整填写相关资料。
2. 批量申请借记卡须提供以下材料：持卡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仅支持持卡人提供居民身份证）、持卡人个人信息资料、申领机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代理的，还需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湾居民居住证、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二、申领机构资料

1. 申领单位资料

机构全称：

地 址：

固定电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手机号码：

2. 授权委托（如为授权办理，请填写以下信息。授权办理的业务请在“□”内填“√”，未授权办理的业务请在“□”内填“×”。）：

本单位因办理□批量开卡、□领卡需要，授权本单位员工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本单位员工向贵行批量申领个人养老金借记卡，用于_____等用途。本授权单次有效，与申请表附件单次配套使用。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三、申领机构声明

1. 本单位现向贵行批量申领个人养老金借记卡（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载体），对提供的本单位和持卡人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持卡人与其个人资料的一致性负责，如有伪造资料、欺诈等行为，本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持卡人个人信息资料见附件 3。

2. 本单位已获持卡人授权同意使用其附件 3 备注中所列的个人信息向贵行申领借记卡。本单位已提示持卡人认真阅读本申请表附件 1《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中国农业银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协议》和《金穗借记卡章程》及附件 2 特别条款，并确认持卡人已同意上述文件内容、且自愿遵守《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中国农业银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协议》项下客户信息保护相关的所有约定。

本单位已提示持卡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核验成功客户信息后，贵行将预先为客户开立个人养老金借记卡，如人社部最终对部分客户未成功登记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贵行将对该部分资金账户对应的卡片进行注销。

3. 本单位知悉并同意：在办理批量开户业务进行必要的审核与个人信息核验的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中国农业银行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业务需要收集、存储、使用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人（如为授权委托办理）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电话信息。上述信息将存储在中国境内，留存期限为实现前述处理目的、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所必需的的最短时间。

4. 本单位已向持卡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人（如为授权委托办理）充分告知经办行的名称、联系方式、本业务办理过程中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信息的种类等事项，并依法取得上述人士的同意，上述人士所作意思表示真实且自愿。本单位知悉并同意，以上信息为中国农业银行提供本业务所必需的必要个人信息，上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影响本单位正常办理本业务。

5. 本单位充分了解，上述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导致财产安全受到危害。中国农业银行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个人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泄露，确

保信息安全。本单位承诺将依法保护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

6. 本单位保证按贵行要求及时领取批量开立的个人养老金借记卡，并确保及时将卡片发放到持卡人本人手中。**本单位已领取卡片但未发放到持卡人个人的，本单位将在三个月内向贵行申请对未激活的相关账户进行销户，本单位确认持卡人已知悉并同意上述销户事宜。**

7. 本单位知悉并同意：**贵行保留检查本单位已获得持卡人授权同意、已提示持卡人阅读并确认其同意相关法律文件等证明材料的权利。**

本表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予以明确。

申请总人数：_____ 人

本单位已阅读并同意申请表的全部内容，知悉并理解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四、以下为银行填写：

受理人意见：_____ 受理人签名：_____

发卡网点意见：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发卡网点（盖章）：_____ 受理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ABC(2022)7029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合同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个人信息保护、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管辖等内容的条款。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或您对协议条款有任何疑问需要说明，请咨询经办行，或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热线 95599 或关注“中国农业银行云客服”微信公众号予以反馈。

柜面签约客户：您在业务凭证上签字即表明您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中国农业银行已依法向您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中国农业银行应您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您已经知悉并理解。本协议自客户和中国农业银行在业务凭证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超级柜台签约客户：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您在超级柜台界面或者在柜外清设备进行点击“确定”或“同意”等操作，即表示您作为我行客户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协议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协议，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本协议生效。

电子银行（含掌上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下同）签约客户：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您勾选本协议并进行后续点击“确定”或“提交”等操作，即表示您作为我行客户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协议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协议，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本协议生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客户（本协议中指开户申请人）与开户银行（本协议中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客户选择在开户银行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含 I、II、III 类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统称结算账户），开户银行接受客户申请，为客户提供结算账户服务。

第二条 客户须按国家支付结算相关法律法规和与开户银行的约定开立、使用、撤销结算账户和支付工具，并向开户银行支付各项结算和服务费用。客户应审慎使用开户银行结算账户与开户银行或第三方合作机构（含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卡组织，下同）办理各项支付结算业务，开户银行根据客户的支付指令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交的支付指令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第三条 同一客户只能开立一个 I 类户，II 类户、III 类户的数量原则上分别不得超过 5 个。客户在开户银行开立结算账户时应通过指定渠道提出开户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接受开户银行审核，开户银行受理后，客户应对开户申请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客户承诺所提交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客户撤销在开户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时，应先解除产品合约、核对该账户存款余额，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

第五条 客户使用结算账户办理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业务时，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现金管理、账户分类管理及交易限额、账户余额的有关规定，同意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风险管控要求对相关业务设置限额。

第六条 中国农业银行为客户提供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对账服务。

第七条 客户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购买结算账户，不得利用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

用、参与虚拟货币交易，以及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洗钱、赌博、色情、参与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否则，中国农业银行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额度、渠道、频次或是暂停或终止全部服务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八条 客户未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使用支付结算工具，或者未支付结算和服务费用的，开户银行有权停止其结算账户的使用。

第九条 双方同意客户在开户银行开立、使用和撤销结算账户及相关行为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监管。

第十条 因交易模式、结算、收费等原因发生账户欠款或差错长款时，开户银行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有权向持卡人追偿欠款，直至持卡人还清欠款。客户获得不当得利的，为节省客户时间、维护客户利益，在不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开户银行可以冻结并扣划不当得利相关款项并通知客户。

第十一条 个人结算账户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调整，详见《中国农业银行服务价格目录》（在营业网点和门户网站公告）。个人结算账户新增收费项目或提高市场调节价，将提前三个月在营业网点和门户网站公告，公告期满后，该收费变动即生效。中国农业银行调整服务价格或变更服务协议，客户不同意的，有权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销户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 支付结算管理

1. 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涉案账户”名单的，开户银行有权中止该账户所有业务。开户银行有权通知涉案账户客户重新核实身份，如客户未在3日内向开户银行重新核实身份的，开户银行有权对客户名下其他银行账户暂停非柜面业务。开户银行重新核实客户身份后，可以恢复除涉案账户外的其他账户业务；客户确认账户为他人冒名开立的，应当向开户银行出具被冒用身份开户并同意销户的声明，该声明经开户银行认可后，予以销户。

2. 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的客户，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客户，开户银行有权在5年内暂停该客户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并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人民银行将客户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

3. 开户银行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客户账户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对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账户，开户银行有权暂停其非柜面业务，有权向客户重新核实身份，客户应当配合。重新核实身份后，开户银行可以恢复其业务。

4. 客户预留的电话号码应当与个人身份证件号码一一对应，对多人使用同一联系电话号码开立和使用账户的情况，开户银行有权进行排查清理，并联系相关当事人进行确认。对于无法证明合理性的，开户银行有权对相关银行账户暂停非柜面业务。

5. 开户银行发现客户账户存在大量转入转出交易的，有权对客户的交易背景进行调查。如发现存在异常的，开户银行有权按照审慎原则自行调整向客户提供的相关服务。

6. 开户银行有权将账户及其资金划转具有集中转入分散转出等可疑交易特征的列入可疑交易。对于列入可疑交易的账户，开户银行有权向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核实交易情况；经核实后仍然认定账户可疑的，开户银行有权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向有权机关报送可疑交易报告或者重点可疑交易报告。

7. 开户银行在柜面、个人网上银行、掌上银行等渠道向客户提供实时到账、普通到账、次日到账等多种转账方式选择，客户可在办理各渠道转账业务时进行选择。除向本人同行账户转账外，客户通过自助柜员机（含现金类自助设备、自助服务终端）办理非实时转账业务的，可以在开户银行受理后24小时内向开户银行申请撤销转账。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各方同意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8. 客户同意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监管部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现金管理、账户分类管理及交易限额、账户余额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监管部门风险管控的要求对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业务设置限额。

9. 对于一年以上（含一年）没有交易、账户存款余额为0且没有其他关联合约的结算账户，视同客户自愿销户。

10. 客户的账户如涉及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冻结、扣划尚未执行结束前，不予销户。

11. 客户先前提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开户银行有权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直至客户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为止。

第十三条 个人信息保护

为履行反洗钱等法定义务、向客户开展身份认证核验、履行本协议为客户办理开销户、存取款、消费等账户服务相关业务的目的，中国农业银行将通过客户办理账户服务的相关业务渠道（中国农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掌上银行、自助设备、移动设备、第三方合作机构平台等），按照下述范围和规则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

1. 中国农业银行将通过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的方式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信息（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发证机关所在地，人脸信息和金融账户信息（支付账号，介质磁道数据或芯片等效信息，账户开立、撤销时间及机构，交易记录、账户余额以及基于上述信息产生的支付标记信息等），以及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进行反洗钱、反诈审核时需要的辅助身份证明材料。上述信息为中国农业银行为客户办理本业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

如客户通过第三方合作机构办理绑卡、支付等业务，中国农业银行将从第三方合作机构收集客户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借记卡卡号和交易信息。

2. 客户知悉，为提供账户服务及满足国家监管要求，中国农业银行将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向有权机关（如反洗钱相关机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提供相关客户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信息、金融账户信息。

3. 上述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均为中国农业银行为客户提供账户服务、履行本协议所必需。如客户向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可能影响客户正常交易。如果客户不同意中国农业银行按照上述规则和范围处理客户信息，可能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提供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

4. 请客户充分了解：如客户使用中国农业银行远程银行相关服务，将视为客户同意中国农业银行按照下述规则处理客户的相关个人信息；如不使用相关服务，中国农业银行将不会按下述规则处理客户个人信息：

如客户使用中国农业银行远程银行服务进行问题咨询、意见反馈或业务办理的，为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目的，中国农业银行还会根据客户办理渠道、服务内容等情况，通过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方式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具体处理的信息种类或范围视客户办理方式和服务内容而定。例如，根据客户选择的服务渠道，当客户使用语音客服时，将处理客户的声纹信息；当客户使用视频客服时，将处理客户的人脸信息、声纹信息；根据客户申请办理的业务内容，如客户投诉、求助或建议，将处理客户的反馈意见/建议或其他客户主动提供的个人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按照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和保护客户的上述信息。

客户不同意在远程银行服务中提供前述个人生物信息的，还可通过在线客服（掌上银行、网上银行、微信公众号等在线渠道、邮件）、新媒体客服（微博、微信）等不涉及声纹、人脸信息的远程银行渠道、线下柜面等方式向我行进行问题咨询、意见反馈等。

5. 如客户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或者人民法院、有关部门依法指定的人员代理办理的，中国农业银行还将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的方式处理代理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

代理人为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的，还应获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处理该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同意。

6. 请客户知悉：人脸识别影像、金融账户信息、身份证件信息、声纹信息、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为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其他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会损害客户隐私。中国农业银行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中国农业银行仅在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处理目的范围内、满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内保存客户个人信息。

8. 本协议项下与客户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如农业银行的联系方式、客户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中国农业银行在官方网站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的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中国农业银行将根据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借记卡持卡人收取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增值税。中国农业银行在收到持卡人含税款项后，如持卡人提出开票需求，中国农业银行须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十五条 中国农业银行可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外部监管规定、维护客户权益、保障交易安全、进行系统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等原因变更本协议、暂停或终止支付结算业务服务，并通过营业场所和开户银行门户网站公告通知客户。客户不同意的，可以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尽义务后解除本协议。

第十六条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客户同意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协议履行期间，开户银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

第十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账户开立、使用等有关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本协议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第二十条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结算账户开立支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诉讼期间，双方对本协议中无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于客户在开户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如客户撤销在开户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自正式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客户声明：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章程 ABC(2022)4001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章程前，仔细阅读本章程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章程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格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管辖等内容的条款。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经办行咨询，或者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热线 95599 或关注“中国农业银行云客服”微信公众号予以反馈。

第一条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简称“借记卡”，下同）是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实体介质金融支付工具，不提供透支服务。个人借记卡分为 I 类户借记卡和 II 类户借记卡。I 类户借记卡具有存取现金、转账结算、消费、购买投资理财、缴费等全部或部分功能，II

类户借记卡具有有限金额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转账结算、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消费和缴费支付等功能。借记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其他指定的国家和地区使用。

第二条 借记卡按照发行对象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凡在发卡行当地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凭单位相关资料申领单位卡，其持卡人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书面指定或变更。个人客户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申领个人卡。

I类户借记卡申领人可为本人或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等）申领附属卡（贵宾卡不设附属卡），并对其申领的附属卡产生的所有交易负责。主卡持卡人拥有存入主卡账户合法资金的所有权，授权附属卡使用借记卡主账户资金，并有权控制附属卡的支付渠道和限额，对附属卡进行止付。中国农业银行不向附属卡提供开立个人存款证明和投资理财服务。

第三条 个人客户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借记卡（含附属卡）每人不得超过4张。社会保障卡、医疗保险卡、军人保障卡、已销户的借记卡除外。

第四条 委托他人代理申领借记卡的客户，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借记卡到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简称“营业网点”，下同）办理激活。

第五条 借记卡单位卡账户的资金必须由申领单位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单位卡所有交易款项均记入该单位卡账户。个人卡账户的资金以其持有的现金存入或以其工资性款项、属于个人合法的劳务报酬、投资回报等收入转账存入。

第六条 **电子现金视同现金，不计息，不挂失。电子现金交易不设交易密码，凡使用电子现金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电子现金余额以芯片余额为准。**

第七条 申领借记卡必须设定密码。**持卡人应设置安全性较高的密码，不应设简单密码或容易被他人猜到的密码。**

凡须输入密码且密码相符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的合法交易。中国农业银行依据密码为持卡人办理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签名仅作为持卡人认可交易金额的辅助措施。

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IC借记卡可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持卡人在银联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中国农业银行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根据公告后调整，持卡人可通过柜面、电子银行（含掌上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下同）等渠道进行查询。持卡人可通过柜面、电子银行、95599客服电话等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第八条 持卡人凭借借记卡可在中国农业银行认可的特约商户消费，并可在指定的营业网点或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自助设备、电子银行等渠道在交易限额内办理业务。附属卡与主卡共用自助渠道交易限额。

第九条 持卡人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与第三方合作机构（含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卡组织，下同）绑定借记卡进行支付的，**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盗刷交易风险及资金风险。持卡人按照持卡人与第三方合作机构约定的交易验证方式（如静态验证码、动态验证码，借记卡卡号、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以及个人生物特征信息中的一项或多项）完成交易的，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

持卡人因泄露借记卡账号、密码、验证码等身份识别信息、交易验证信息或遗失移动设备等自身原因，以及因第三方合作机构原因引发的交易争议，由持卡人与第三方合作机构自行协商解决，中国农业银行提供必要协助。

第十条 持卡人可根据本人交易习惯，开通或关闭借记卡在自助设备和特约商户等渠道的消费、取现、转账等服务，并可在监管和第三方合作机构规定的额度内按照交易类型、境内外、渠道等维度设置交易限额。

第十一条 持卡人用卡时，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在安全的互联网、通讯环境和商户环境下使用，通过官方网址、客服电话号码进行交易。对于非中国农业银行原因所导致的交易风险和损失，中国农业银行不承担责任。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借记卡卡片及密码。借记卡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借和出售。持卡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业务的，须按照中国农业银行代办要求办理。凡因持卡人卡片、密码保管不善、使用不当，或将卡片出租、出借和出售等情形造成的后果由持卡人本人承担；如为单位卡，则相应后果由所属单位承担。持卡人与商户或其他机构之间发生的交易纠纷，均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存款人办理无卡存款业务时，以存款人填写的户名和卡号为准入账。因存款人填写错误等原因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存款人负责。

第十三条 II类户借记卡与非绑定账户间的存入、支取限额将按照监管部门规定执行和调整。

第十四条 在满足监管关于账户数量、账户类型控制规定前提下，持卡人可申请办理I类、II类借记卡账户类型升降级。

第十五条 持卡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自助设备上办理业务时，如因终端设备故障或持卡人操作不当等原因致使借记卡被吞没，持卡人应在吞卡日起30天内凭有效身份证件到设备所属网点办理领卡手续。对无人认领的借记卡在吞卡日起30天后，设备所属网点将对卡片作废处理。借记卡非农业银行自助设备上被吞没的，请在设备所属银行规定时间内领取。

第十六条 中国农业银行向持卡人提供咨询、查询、投诉等服务，持卡人可以通过电子银行、自助设备或营业网点核对账务。持卡人对交易提出疑问的，中国农业银行在接到质疑起30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七条 借记卡被盗或遗失，持卡人应及时通过电子银行或营业网点办理挂失。挂失办妥后即时生效，持卡人不承担挂失生效后因借记卡被冒用所发生的资金损失。中国农业银行对于挂失生效前发生的资金损失不承担责任。

持卡人通过电子银行办理挂失后，需要补领新卡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营业网点办理书面挂失手续。

第十八条 持卡人遗忘密码的，应及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借记卡到营业网点办理密码挂失及重置手续。

第十九条 同一张借记卡同一日内在各种交易渠道连续三次输错交易密码的，该借记卡将被锁定。持卡人须通过掌上银行或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营业网点申请解除锁定。

第二十条 借记卡出现卡号模糊不清、磁道损坏、芯片损坏等卡片异常情况，持卡人须持原卡到营业网点申请换领新卡。

第二十一条 持卡人办理同卡号换卡后，如在换卡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到换卡网点领卡，为保障卡内资金安全，中国农业银行将对卡片进行作废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为保障持卡人账户资金安全和其他社会公众财产安全，中国农业银行在发现持卡人的借记卡存在开户之日起六个月内无交易、被他人盗用、涉赌涉诈、参与虚拟货币交易、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等情况时或接到有权机关通知，有权对该账户进行交易控制或者根据法律法规采取其他控制措施。如存在冒用他人身份开卡的，在征得被冒用人同意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予以销户。

第二十三条 持卡人保证向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持卡人应留存真实有效的姓名、身份证件信息、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有变更，持卡人应及时到营业网点或指定渠道修改。因未及时变更信息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持卡人本人承担。持卡人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

出合理理由的，中国农业银行有权中止为持卡人办理业务，直至持卡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为止。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在结清全部交易款项、有关费用和解除合约后，可办理销户手续。销户时借记卡已收取的年费不退还。对于一年以上（含一年）没有交易、卡账户存款余额为零且没有其他关联合约的借记卡，视同持卡人自愿销户。单位代理批量申领的借记卡，三个月内未领取卡片或已领卡未报到的，代理单位确认后，中国农业银行将对未激活卡片进行销户处理。附属卡可由附属卡持卡人凭附属卡卡片、密码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销卡。

单位卡销户其账户资金应转入该单位基本存款账户。

申请关闭电子现金应用，卡片在正常状态下可当场完成，遇有卡片不可读取等非正常状态，持卡人可以在脱机消费清算周期结束后到原办理网点提取电子现金剩余资金。

第二十五条 借记卡账户存款按照中国农业银行存款利率和计息办法计付利息，个人卡账户存款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由中国农业银行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应缴税款。

第二十六条 中国农业银行的服务价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制定和调整，并在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官方网站 www.abchina.com）公告。中国农业银行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调整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中国农业银行调整服务价格或修改章程，持卡人不同意的，有权解除合同并应及时到营业网点办理销户手续。中国农业银行因增值税等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调整而调整服务价格的，不受本条前述内容约束。

第二十七条 中国农业银行将根据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借记卡持卡人收取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增值税。中国农业银行在收到持卡人含税款项后，如持卡人提出开票需求，中国农业银行须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二十八条 持卡人已清楚知晓并同意《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中关于处理其个人信息的全部规则。为提供本业务服务、履行合同和开展风险管理的目的，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国家规定及与持卡人的约定处理持卡人个人信息。中国农业银行承诺将依法承担持卡人信息安全保护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如持卡人违反法律法规、反洗钱管理要求或本章程规定，中国农业银行有权限制持卡人使用借记卡的部分功能或者销户，追回所欠款项，并可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借记卡。

中国农业银行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协助国家有权机关对持卡人借记卡账户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

第三十条 中国农业银行可基于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客户权益、保障交易安全、进行系统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等原因修改章程、暂停或终止本业务服务，并通过营业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告通知持卡人。持卡人不同意的，有权解除合同并应及时到营业网点办理销户手续。

第三十一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章程中借记卡开立、使用等有关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于客户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借记卡账户存续期间有效。自借记卡账户销户之日起，本章程自动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法律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持卡人声明：中国农业银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本章程的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中国农业银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协议 ABC(2022)4115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注意本合同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管辖等内容的条款。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咨询您的律师和有关专业人士。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或您对协议条款有任何疑问需要说明，请咨询经办行，或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柜面签约客户：您在业务凭证上签字即表明您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中国农业银行已依法向您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中国农业银行应您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您已经知悉并理解。本协议自客户和中国农业银行在业务凭证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电子银行（含掌上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下同）签约客户：请您认真阅读本协议，您勾选本协议并进行后续点击“确定”或“提交”等操作，即表示您作为我行客户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协议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协议，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本协议生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客户（本协议中指开户申请人）与开户银行（本协议中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客户选择在开户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含实体卡和电子账户），开户银行接受客户申请，为客户提供开立、注销、变更、资金划转、账户信息管理、账户信息查询、个人养老金产品投资等服务。

第二条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资金封闭运行，不允许透支及消费。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

第三条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认定的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

第四条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由个人养老金制度参与者通过我行柜面或电子渠道提出开户申请。申请人开立时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协议。

第五条 同一客户只能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一个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客户已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不得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客户已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不得在其他机构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第六条 客户可通过柜面、掌上银行等渠道提出开户申请，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应材料。开立时银行应在审核相关材料后，将相关材料上传至人社部信息平台审核。人社部确认受理后，客户应对开户申请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客户应承诺所提交的开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账户持有人注销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时，应先解除产品合约、核对该账户存款余额，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

第八条 账户持有人每年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12000元。中国农业银行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适时调整缴费上限。账户持有人不得超额缴存个人养老金。

第九条 账户持有人一旦符合个人养老金支取条件，不得进行缴存。

第十条 账户持有人仅可在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向开户银行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账户持有人支取资格由人社部认定。

第十一条 账户持有人支取时需将资金划转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如账户持有人无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账户持有人支取时需将资金划转本人结算账户。

第十二条 中国农业银行为账户持有者提供购买、赎回金融监管机构确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服务。个人养老金产品及其发行、销售机构由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确定，中国农业银行将同步向社会发布。

第十三条 账户持有人自主选择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并依法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四条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未进行投资的资金按照商业银行与个人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及计息方式计算利息。

第十五条 个人养老金产品交易所涉及的资金往来，除另有规定外必须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发起，并返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第十六条 账户持有人个人信息变更时，须到农行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因更新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资金账户当日发生缴存业务的，账户持有人不得办理账户变更手续。账户变更期间，原资金账户不允许办理缴存、投资以及支取等业务。

第十七条 账户持有人在行解除所有合约和结算全部交易款项后，并按监管规定办理账户转移手续后，可在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开立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第十八条 账户持有人在解除所有合约和结算全部交易款项后，可按照中国农业银行规定办理销户、账户转移等手续。

第十九条 账户持有人可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无合约、无余额的情况下发起账户变更。账户变更过程中，原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不允许进行缴存，不允许购买金融产品。

第二十条 账户持有人对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开立、使用、撤销、转移、投资等所有行为接受人社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监管。

第二十一条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免收开卡工本费和挂失手续费，免收年费、账户管理费（包括小额账户管理费）、短消息服务费、跨行转账交易手续费。

第二十二条 基于账户持有人办理开户、缴存、支取、账户转移等业务目的，中国农业银行按监管政策要求及因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将向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和税务系统提供客户的以下个人信息，包括（一）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资金账户信息等；（二）资金信息。包括缴费信息、资金划转信息、相关资产转移信息、领取信息、资金余额信息、缴纳个人所得税信息等。基于账户持有人购买指定养老金融产品等业务的目的，中国农业银行按监管政策要求及因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中国证券登记中心信息平台、个人养老金银行保险行业信息平台和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行业信息平台 and 税务系统提供客户的以下个人信息，包括（一）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资金账户信息等；（二）产品投资信息。包括产品交易信息、资产信息等；上述信息平台将按照个人养老金业务相关制度处理上述信息，上述信息将在我行和相关平台长期保存。

第二十三条 中国农业银行将根据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账户持有人执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并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四条 须同时遵循《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等相关协议，如存在与《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不一致，按本协议执行。

第二十五条 如账户持有人注销或转移在开户银行开立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自正式销户或转移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客户声明：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已依法向本人提示了本协议

的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标题或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人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附件 2

个人养老金借记卡批量开卡持卡人特别条款

尊敬的客户：本业务中申领机构将代理您开立养老金借记卡，请您知悉并同意以下条款：

一、客户同意通过申领机构向开户银行提供办理开立个人养老金借记卡（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载体）业务所需的个人信息，且知悉并同意《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中国农业银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协议》项下客户信息保护相关的所有约定。

二、客户知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核验成功客户信息后，开户银行将预先为客户开立个人养老金借记卡，并上送人社部进行登记。人社部成功登记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后，由申领机构向开户银行领取个人养老金借记卡并发放给客户。如人社部最终未成功登记，开户银行将对卡片注销并对账户销户。

在客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开户银行办理身份确认、密码设（重）置等激活手续前，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只收不付。

三、客户三个月内未领取卡片的，为保障客户账户及财产等权益安全，客户同意由申领机构在三个月内向开户银行申请对未激活的账户进行销户，开户银行可对客户的卡片注销并对账户销户。

附件 3

持卡人个人信息资料

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居住/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固话： 手机：
					固话： 手机：
					固话： 手机：
					固话： 手机：
					固话： 手机：
					固话： 手机：

填表时间：

备注：

1. 本申请表为纸质版申请表，单位需同时填写并提交电子表。单位申请电子表的要素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单位地址、单位邮编、单位电话区号、单位电话、单位分机号、性别、家庭电话区号、家庭电话、家庭邮编、家庭地址、证件有效起始日期、证件有效终止日期、国籍、职业、家庭地址国家地区、家庭地址行政区划、家庭电话国际区号、家庭电话分机号、单位地址国家地区、单位地址行政区划、单位电话国际区号、FATCA 客户分类、个人纳税识别号。

2. 纸质版申请表用于资料存档，按以上要素生成并打印。